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 1 月 20 日，普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普宁市医药公司案件（案号为：(2025)粤 5281 民初 559 号）。

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对上述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